華南永昌新銳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
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

（97）華永信字第 00517 號

主　　旨：本公司所經理之「華南永昌新銳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告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，本基金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約，並於 97 年 9 月 22 日經金管證四字第 0970051598 號函核准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。

二、　本基金謹訂於 97 年 10 月 22 日為買回申請截止日，97 年 10 月 23 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，並停止本基金申購、買回之申請，進行後續之清算程序。

二、特此公告。